

「苗栗安心旅遊」旅宿業者申請及核銷辦法

一.活動辦理期間:109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二. 如何申請參加活動

- 1、本縣合法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 (<https://www.taiwanstay.net.tw>) 連結至「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網頁專區 (網址 : <https://funtour.tbrec.gov.tw>) (以下稱本活動網頁) 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加本活動，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稱本局)審核通過後，後續使用帳號及密碼進入業者專區登入系統。
- 2、旅宿業者報名時須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再公布於該活動專區，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
- 3、旅宿業者應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本局請領補助費用，不得等本局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本局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旅宿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備 1:合法旅宿業係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三.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

- 1、此次安心旅遊補助申請，旅宿業者可於申請參與活動同時一併申請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系統，其目的為：
 - (1)為減少業者紙本作業及簡化流程，無需再將相關發票，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剪貼或掃描上傳，大幅縮減業者作業時間。
 - (2)相關發票，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局協助印出審核 (申請補助款部分)。
 - (3)提升產業資訊能力。
- 2、申請旅宿業者應於本活動網頁→業者專區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 (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補助)、住宿日期 (依實務習慣，指當日下午至隔日中午退房期間)、房價、住宿人數、住宿金額、(發票及收據部分會自行於系統中開立) 等資訊。
- 3、本案業者開立之電子發票及電子請款收據僅用於辦理相關核銷程序，簡化紙本文書傳遞，提升核銷效率。
- 4、尚未申辦電子發票系統前，請自行提供發票正本辦理核銷作業。

※請領補助費用之電子發票或收據不用填寫本局抬頭及統編

四. 哪些情形本局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

- 1、旅宿業者未依本活動網頁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 2、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

補助注意事項

一. 如何請領補助費用？

- 1、旅宿業者原則以月為單位分 4 次辦理核銷請領補助費用(但亦可視案件數每兩週請領 1 次)，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說明如下：

(1) 請領期限: 於 7~10 月之次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 以公文函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核銷, 例如 7 月份專案活動於 8 月 10 日前提報, 原則共 4 次(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

[※活動截止系統關閉期限-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

(2) 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局請領補助款項:

(a)業者申請函。

(b)欲請款之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若未使用電子發票者, 應列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並黏貼發票正本送核。

(c)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d)切結書。

(e)委託匯款書

(f)其他:如同意書(匯款帳戶非本人)或支出證明單(尚未申辦電子發票須提供發票正本者)

2、旅客上傳至活動網頁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線上開立之住宿費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民宿), 將由本局印出辦理核銷作業。

3、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 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 逾期末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 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

二. 補助作業流程

1、旅客入住時, 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

(1)確認其為自由行旅客(僅適用本國國民)。

(2)核對其**身分證、健保卡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

(3)至本活動網頁→業者專區→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旅客資格之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

(4)現場折抵其住宿費。

2、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 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

3、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 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 則於本局公告補助截止日之翌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新增結帳功能, 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4、本次方案因採取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 以及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請款收據, 故**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 以避免因資料不合, 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

三.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

1、旅宿業者申請旅客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 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 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處。

2、背包客棧(以床位計價者)每日申請補助之房間數, 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經縣市專案審查通過者, 依縣市審查情形辦理。

[備註:本次活動補助條件不包含使用「床位」之申請。](#)

四. 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 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

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 始具備補助資格, 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

五. 防疫旅宿可以報名參加安心旅遊嗎?

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 實施期間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參與之旅宿業者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有居家檢疫者等入住可獲得補助每房每日 1000 元，考量防疫相關作為及旅客應分流等因素，防疫旅宿不宜同時參加安心旅遊。俟 8 月 31 日防疫旅宿完成防疫任務且妥為進行消毒等防疫措施，則可報名參加安心旅遊。

六. 核銷注意事項:

1. 如開立發票日期非旅客住宿期間，請業者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2. 電子發票或電子請領收據品項限於「住宿費或房價」，不及於餐費或其他費用。

3. 詐領補助：

- (1) 刑事部分：如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及第 339 條詐欺罪，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轉請地檢署偵辦。
- (2) 行政部分：如未涉刑法或檢調偵辦後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即依補助要點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

備註:補助期間為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備註:優惠補助不分期假日，每房現場折抵住宿費最高 1,000 元。

旅客訂房時注意事項：

※ 受理旅客訂房時：

- 1、旅宿業者得受理之訂房方式如下：
 - (1) 旅客直接訂房：官網、電話等(住宿券不適用)。
 - (2) 透過「臺灣旅宿網」向有參加本活動的旅宿業者訂房。
 - (3) 透過觀光局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向有參加本活動且與該平台合作的旅宿業訂房(業者可自主決定是否與平台合作)。(觀光局核定之旅行社名單將陸續公布於「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網頁專區)。
- 2、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備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自由行旅客(散客)。

※ 如發現旅客已重複登錄，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

- 1、本活動每位旅客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如再使用離島加碼補助總計可折抵 2 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
- 2、旅客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資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旅客查詢，可請其逕洽本局 (037-374375)查詢。

※ 旅客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

旅客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

※ 旅客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

旅客得刷卡支付的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

例如：旅客入住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3,000 元，因補助 1,000 元，旅客僅需刷卡支付 2,000 元，再由旅宿業者向本局請領補助費用 1,000 元。房價低於 1000 元則以該房價為補助金額。

[以上資訊，均依交通部觀光局\(https://funtour.tboc.gov.tw/qa\)最新公布之內容做修正辦理。](https://funtour.tboc.gov.tw/qa)

